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苗簡字第91號

原　　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
訴訟代理人　林宜醇
　　余中平
被　　告　林群智
訴訟代理人　曲志郁
複代理人　徐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陸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4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06 年4 月18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金額為144,407 元（見本院卷第83頁）。復於106 年11月29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4,4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21 頁）。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均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並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耀敦於105 年11月6 日18時2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櫃曳引車（下稱原告車輛），在國道三號北向135 公里西湖服務區停車場內大型車停車場處，原告車輛已打方向燈並緩步準備停入停車格內，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未經前車允讓貿然變換至原告車輛左側加速超車，侵入原告車輛行駛路徑內，訴外人陳耀敦猝不及防而發生擦撞，被告不當超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加速迫近而碰撞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而受有修復費用54,407元（原告車輛修復費用經估價後原為67,462元，然經被告之保險公司批修折價後，雙方同意之修復費用為54,407元），及15天修車期間未營業90,000元之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4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營業損失部分不爭執，就原告車輛修復費用部分須扣除零件折舊，折舊後金額為44,146元，又本件車禍過失比例應依107 年3 月31日交通部公路總局鑑定覆議會函覆之鑑定結果，原告車輛之駕駛陳耀敦左轉彎欲違規停放大客車停車格又未顯示方向燈光，為肇事次因，是原告對本件車禍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陳耀敦於105 年11月6 日18時2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原告車輛，在國道三號北向135 公里西湖服務區停車場內大型車停車場處，適有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與原告車輛發生擦撞，致原告車輛受損，原告已支付之修復費用54,407元（原告車輛修復費用經估價後原為67,462元，然經被告之保險公司批修折價後，雙方同意之修復費用為54,407元）等節，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原告車輛估價單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27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因前開擦撞致原告受有前開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等節，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厥為：（一）原告得請求之原告車輛修復費用為何？（二）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何？（三）被告抗辯與有過失有無理由？（四）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一）原告得請求之原告車輛修復費用為何？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甚明。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原告因此支出費用54,407元，其中零件經折價後為48,2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43 頁）。又系爭車輛係於105 年6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5 頁），截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5 年11月6 日，已使用約5 月（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0 年5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40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經折價之工資6,200 元後，合計必要修

復費用為45,609元（計算式：39,409元+6,200元= 45,609元）。是原告請求前開必要修復費用於前開金額內，自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何？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車輛維修期間15日之營業損失9 萬元等節，被告於107 年3 月2 日對此明白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3 頁），即屬裁判上自認，原告就該部分事實，即無庸舉證。被告嗣後於108 年6 月25日改稱營業損失部分伊不知道如何爭執，因其不會算云云（見本院卷第517 頁），則其於裁判上自認將近個1 年3 月後，訴訟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方突然撤銷自認，顯已違反促進訴訟之義務，並破壞集中審理程序之目的，有悖於爭點整理程序之目的。況被告並未能提出證明與事實不相符之情形，自難僅憑其翻異其詞即得撤銷自認，則被告欲撤銷自認，尚屬無理由。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營業損失9 萬元，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三）被告抗辯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 號判決意旨參照）。觀本院囑託澎湖科技大學為學術鑑定前開事故之過失比例所為之鑑定報告載明：「二、聯結車（KNA-1089，即原告車輛）原由東往西行駛於西○○○區○○○○○道上，向左側轉彎擬停車於左側之（大客車）停車格位，此時適逢小客車（即被告車輛）亦同向行駛在後，由車道之左側超越，其

左前車頭擦撞小客車（被告車輛）之車尾肇事。小客車（被告車輛）撞擊後，再往前方行駛一段距離後停下。而聯結車（即原告車輛）則幾近馬上煞停於兩車之碰撞地點附近。三、肇事原因分析：小客車（即被告車輛）行駛於聯結車（即原告車輛）之後方，未注意前方路況保持安全之間隔距離，由正轉彎中之聯結車（即原告車輛）之左側超越，導致擦撞事故之發生，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第101條第1項第3、5款：「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之規定。聯結車（即原告車輛）未注意後方來車，且未打方向燈向左側轉彎擬違規停於大客車之停車格位，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及第112條第1項第15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之規定。故本案肇事責任之歸屬如下：1.林群智（即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又未先按鳴喇叭獲得前行車允讓即超車行駛，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間格距離，是為肇事原因。2.陳耀敦駕駛營業半聯結車，於單車道之停車場動線中，左轉彎擬停放車輛，並無肇事因素。然欲違規停放大客車停車格又未顯示方向燈光有違

規定。」等節，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林群智、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案鑑定書1份在卷可考（見該鑑定書第12-13頁），由此可知被告確有未先按鳴喇叭獲得前行車允讓即超車行駛，又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是為肇事原因，陳耀敦雖有違反規定，但無肇事原因，則原告無需因陳耀敦負擔過失責任，被告抗辯與有過失，即屬無據。

（四）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原告車輛必要修復費用45,609元、營業損失90,000元，合計135,609元（計算式：45,609元+90,000元=135,609元）。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其繕本已於106年3月10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存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5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106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35,609元及自106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星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李宜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8,207× 0.438 × (5/12) =8,7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207-8,798=39,409